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